

证券代码：874428

证券简称：宏霸机电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2日，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	1.80	3,474,000.00	现金
合计	-	1,930,000	-	3,474,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	-------------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三）认购程序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认购方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金额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0 前，认购方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者回单扫描件/照片发送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 cwb@wxhongba.com 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进行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0，认购金额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足额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或者微信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	8601111000115114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是注明“宏霸机电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方的认购股数和金额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三）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0 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五）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六）如认购方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周红梅
电话	0510-81011388
传真	/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5 号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关于同意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2 号）
- 4、《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